

申請書 (繼承用)

一、申請人 繼承 所有座落臺南市
 區 段 小段 地號依法徵收為
工程用地，業經 貴府存入保管專戶（或
提存法院）待領（ 年度保管字第 號），茲
備妥有關證件繳驗，懇請 貴府審核准予具領。

二、申請人申請領取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，請 貴府審查
無誤後，將申請人應領徵收補償價款電匯至金融機構
名稱¹：，戶名²：
，帳號³：，並同
意由申請人應領徵收補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印鑑章

¹ 申請補償價款以電匯方式領取時，請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，並附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；不以電匯方式領款，不用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，免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² 應填寫申請人戶名，若戶名非申請人姓名，不受理電匯申請。

³ 應填寫申請人帳號，若帳號非申請人帳號，不受理電匯申請。

